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850號

原告 時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峻安

訴訟代理人 李思樟律師

被告 杏發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孟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壹萬陸仟貳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參萬玖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柒拾壹萬陸仟貳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以「杏發紙業有限公司」為被告，嗣於本院審理時更正為「杏發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情，有本院111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筆錄（見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389號卷第74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但於有訴訟代理人時訴訟程序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

01 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同法第175條第1項亦有明文。
02 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
03 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
04 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
05 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
06 亦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322條第1項、
07 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時
08 原為吳成娥，嗣於民國110年8月2日時變更為蔡孟霖，被告
09 復於111年4月6日經公司股東會決議解散，並選任蔡孟霖為
10 清算人，經新北市政府以111年4月6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180
11 237270號函准予辦理解散登記，現尚未向法院呈報清算完結
12 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之公司登記卷宗核閱無誤，
13 且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7頁），
14 本件復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1156號裁定由
15 蔡孟霖為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本件訴訟，
16 有前開裁定附卷可佐（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
17 156號卷〈下稱臺中地院卷〉第155頁），是被告雖經決議解
18 散，仍須俟清算人就清算程序中應為之清算事務，實質全部
19 辦理完竣，公司法人格始因清算完結而消滅，其清算程序尚
20 終結，法人格仍存續，就本件訴訟自有當事人能力，並由蔡
21 孟霖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由其承受本件訴訟。

22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3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
24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5 貳、實體方面：

2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4月30日向原告訂購BD-450X橫式包
27 裝機(下稱包裝機)及燙邊機各2臺(下合稱系爭機器)，約定
28 買賣價金為新臺幣(下同)1,417,500元，被告先給付原告定
29 金405,000元，並約定餘款於驗收完成時給付，系爭機器之
30 交付期間為自107年5月1日起算65日內，即原告應於107年7
31 月4日前交付。嗣被告要求將包裝機可包裝產品之高度自6公

01 分調整至9公分，兩造並約定順延交貨期限至107年8月18
02 日。被告復於107年8月10日要求就包裝機與燙邊機間增設
03 「自動連接軌道」，原告同意製作2台，此部分約定價金為4
04 0萬元（含稅為42萬元），被告亦同意再順延交付期限至107
05 年12月31日，是系爭機器含前開追加之自動化連接軌道合計
06 含稅總價金為1,837,500元（計算式：1,417,500元+42萬元
07 =1,837,500元）。原告於107年12月間通知被告進行系爭機
08 器之驗收，惟被告屢以其驗收人員蔡孟霖出國為由而拒絕受
09 領。嗣原告於108年4月24日將包裝機及燙邊機各1臺交付予
10 被告，然被告遲不給付系爭機器之餘款，原告遂就尚未交付
11 之包裝機、燙邊機及自動連接軌道各1臺部分解除契約，並
12 沒收該部分定金202,500元（原訂金405,000元÷2台=202,50
13 0元），請求被告給付已交付機器部分之餘款716,250元【計
14 算式：（1,837,500元÷2台）－已交付部分之定金202,500元
15 =716,250元】。又被告前以原告遲延交付及瑕疵為由，另
16 案向原告請求解除契約、返還定金及損害賠償，經臺灣臺中
17 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2989號民事判決駁回被告該案之
18 訴，被告不服提起上訴，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0
19 年度上字第170號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為此，爰依買賣
20 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21 告716,2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2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二、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書狀略以：本件民事
24 訴訟之裁判，係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989號
25 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而該案
26 現繫屬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字第170號請求解除
27 契約等事件，是認有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等語置
28 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29 告免假執行。

3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報價單、
31 定金支票、存證信函暨普通掛號函件執據及中華郵政掛號郵

01 件收件回執、支票存根等件為證（見臺中地院卷第17至19、
02 43至56頁）。又原告於107年12月間提出具通常效用及符合
03 契約預定效用狀態之系爭機器，並通知被告驗收，惟經被告
04 以該驗收人員蔡孟霖出國為由而受領遲延，嗣原告已於108
05 年4月24日將包裝機、燙邊機(含增設「自動連接軌道」)各1
06 台交付予被告，是前揭機器業經兩造驗收完成，且無瑕疵，
07 原告並無給付遲延等事實，業經兩造間另案臺灣臺中地方法
08 院108年度訴字第2989號民事判決認定而駁回該案原告（即
09 本件被告）之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庭以110
10 年度上字第17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並經本院依職權
11 調閱前開另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卷宗核閱無誤，且有臺
12 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989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
13 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字第170號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
14 法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見臺中地院卷第21至41
15 頁、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389號卷第33至45、58頁），堪信
16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7 四、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18 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19 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分別定有明
20 文。查被告向原告購買系爭機器，其中就尚未交付之包裝機
21 及燙邊機各1臺部分，因被告拒付剩餘價金而遭原告解除契
22 約，而就剩餘未經原告解除契約部分，原告業已依約交付機
23 器予被告，惟被告收受並驗收機器後，僅清償部分款項，尚
24 欠原告如訴之聲明所示之餘款等情，已如前述，被告自應就
25 上列尚未清償之價金債務自驗收日即108年4月24日起負給付
26 之責。從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16,25
27 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9 任。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30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
31 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經查，本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業於110年4月26日送達被告之情，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臺中地院卷第65頁），被告就上列尚未清償之價金債務自108年4月24日起負給付之責，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16,250元，及自110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於法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書記官 賴峻權